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第 2 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49 號(三德大飯店)

出席董事：高偉超董事、高黃春枝董事、陳博光董事及王台興董事共計 4 名。

列席監察人：黃永烈監察人及高韻清監察人共計 2 名。

其他列席：總經理曾治元先生、財會主管陳素花協理及稽核主管蔡彩華副理共計 3 名。

請假董事：楊文中董事

主席：高董事長偉超先生

記錄：蔡彩華

壹、宣佈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及業務報告：

1. 重要業務報告：請詳附件一。

2. 105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二。

3.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附件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105 第二季稽核作業報告(截至 4 月 22 日)，依 105 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劃，經查核的結果詳附件四。

四、其他重大報告事項：

1. 配合公司組織營運及內部管理之需要調整研發主管一職，原研發主管陳宗佑協理調任為製造部廠長，研發主管由曾治元總經理兼任，並自 105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薪酬委員會提送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發放標準，謹提請討論(利害關係人：無)。

說明：一、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發放標準如下：

報酬：暫無發放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酬勞：本公司已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上列若於105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則即依此規定發放。

車馬費：每次開會新台幣5,000元整。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審查105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及審查(利害關係人：無)。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二、本公司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期間為105年4月8日至同年4月18日下午五點止。

三、謹提請 討論及審查。

決議：於上述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股東提案。

### 第三案

案由：調整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謹提請 討論(利害關係人：無)。

說明：一、本公司針對子公司因業務及資金需求，擬經董事會同意調整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由原先2仟5佰萬元調整為依法令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並依子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分次或一次貸與。

二、本公司在資金貸與子公司後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申報。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將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事宜，謹提請 討論(利害關係人：無)。

說明：一、本公司累積虧損將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二、依 105 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 203,255 仟元，已將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411,146 仟元 \*1/2=205,573 仟元)，故於本次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經自結損益後，累積虧損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本公司將提 105 年股東會報告。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利害關係人：無)。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公司體質及財務資本結構，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公司資本減輕後，每股淨值將可回升，以利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  
二、依本公司虧損撥補表所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98,914,860 元，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198,914,860 元，減資比率 48.380558% (每仟股減少 483.80558 股，每仟股換發 516.19442 股)，銷除已發行股份 19,891,486 股，每股新台幣面額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12,231,410 元，共 21,223,14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換股基準日，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放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數捨去)，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四、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案減資相關之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減資相關事宜，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六、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依相關規定作業並提股東會決議。  
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利害關係人：無)。

說明：一、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為限。

###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之發行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並考量市場價格及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特定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並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

2、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之前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 高達雄(39.94%) 2.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9%) 3.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8%) 4. 興三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7.62%) 5. 高韻婷(5.03%) 6. 高韻清(5.03%) 7. 高韻嵐(5.03%) 8. 高偉超(3.91%) 9. 高吳淑惠(1.91%) 10. 曹淑媛(0.07%)	1. 董事長一親等 2.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 3.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 4. 無關係 5. 董事長二親等 6. 董事長二親等 7. 董事長二親等 8. 董事長 9. 無關係 10. 無關係

三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之大股東	1. 高達雄(26.59%) 2. 高偉超(46.26%) 3. 高韻婷( 8.73%) 4. 高韻清( 9.64%) 5. 高韻嵐( 8.77%) 6. 裴佳慧( 0.01%)	1. 董事長一親等 2. 董事長 3. 董事長二親等 4. 董事長二親等 5. 董事長二親等 6. 董事長配偶
偉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人	薩摩亞商偉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關係
曾治元	本公司總經理		

3、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確有其必要性。

4、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 四、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若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穩定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交付日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不得自由轉讓。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依法向金管會申報補辦理公開發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六、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增列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謹提請討論(利害關係人：無)。

說明：一、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業於105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訂於105年6月16日(星期四)早上九點假本公司大樓會議室(台灣科學園區：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9號R2樓)召開。

二、為配合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及私募案，增列本次股東常會召集事由討論事項第2案及第3案，其餘議案不變，增列後之105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如下：

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104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3.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

2.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